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广西建科院”）成立于1958年9月，是我国成立较早的省级建筑科学研究设计单位，是广西开展建筑行业科学研究和决策咨询服务的重要产教融合企业。2004年1月1日，由事业单位转制为全民所有制科技型企业。

建院以来，广西建科院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致力于解决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中关键性、公益性及共性的热、难点技术问题，在无粘结预应力、轻质墙板、复合桩基、混凝土小砌块等一批建筑新材料研发应用及钢结构与装配式建筑的研究应用等方面处于区内领先地位，引领行业发展。广西建科院在发展壮大企业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国企担当融入广西建设，为广西建设发展添砖加瓦。近10年来，为各级政府部门编制行业专业规划、发展研究报告、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政府技术支撑服务项目95项。

作为广西建筑设计的排头兵，广西建科院参与设计了广西贵港体育中心、广西民族剧院、南宁市科技馆、南宁市城隍庙、广西老干部活动中心、南宁市埌东客运站、广西公安厅技术大楼、中国联通广西东盟交流中心等数百项重大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技术信誉，为广西建设科技的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目前机构设置情况：党委、管理部门、建筑院、规划院、节能院、结构院、测评中心、监理、咨询、施工图审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有独立编制核算机构1个，为转制科研院所，是自治区科技厅二级预算单位，由2004年转制前的退休人员构成。目前共有财政退休人员67人。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2022年
度部门决算报表



(此部分可另附表格，详见附件：自治区本级 2022 年
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部门2022年度总收入99.6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9.62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7.99万元，增长22.04%。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62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7.99万元，增长22.04%，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4.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5.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6.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

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二) 本部门2022年度总支出99.6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99.62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7.99万元，增长22.04%。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3.8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健康体检费。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0.23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退休费(项)69.51万元，主要用于物业补贴和生活补助的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1.87万元，下降2.62%，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6.24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金的支出，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增加20.09万元，增长326.67%，主要原因是2021年追加的死亡抚恤经费因死亡人员银行账户异常导致抚恤金经费结转至2022年支付。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与上年持平。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99.62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增加17.99万元，增长22.04%。其中：基本支出99.38万元，项目支出0.24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7.29万元，支出决算为9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9%。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09%。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退休人员健康体检费用方面的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原因为有部分退休人员行动不便暂时不体检。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退休费(项)年初预算为70.39万元，支出决算为69.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5%，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方面的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的原因为退休人员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增加部分主要追加死亡抚恤金，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死亡抚恤金的支出。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3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决算99.38万元，年初预算

77.29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128.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去世，追加了抚恤金。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抚恤金支出等。主要包括：

1. 退休费支出决算69.51万元，年初预算70.39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9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去世，退休生活补助停发。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支出等。

2. 抚恤金支出决算26万元，年初预算0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追加抚恤金。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抚恤金支出。

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决算3.87万元，年初预算6.9万元，完成本年预算的56.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为有部分退休人员行动不便暂时不体检。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退休人员健康体检费用方面的支出。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机关、0个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0个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全年运行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与上年持平。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

八、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